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活動簡章 (YouTube 直播)

壹、緣起

為引導土木與建築群科系學生於未來就業時在工作中作出正確價值判斷，並瞭解可能衍生法律責任問題，邀請產官學專家學者分析實務曾發生工程問題案件的法律責任歸屬，與學生互動交流溝通觀念，爰辦理本論談。

貳、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法務部廉政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

參、辦理日期：111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至 3 時。

肆、辦理方式：會議採 YouTube 線上直播，請於活動時間至 YouTube 搜尋「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頻道，即可觀看。

伍、與談人

- 一、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范主任素玲。
- 二、新北市政府 朱副市長惕之。
- 三、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 陳檢察官錫柱。
- 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莊理事長均緯。
- 五、恆業法律事務所 陳律師昶安。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議程表

日期：112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3 時

時間	議程	主講人/說明
13:00-13:15		報到
13:15-13:25	貴賓 致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政府 <u>朱副市長惕之</u> · 法務部廉政署 <u>馮副署長成</u> · 淡江大學工學院 <u>李院長宗翰</u>
13:25-13:30		貴賓合影
13:30-13:40	與談人 介紹	<p>主持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兼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u>范素玲博士</u> <p>與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政府 <u>朱副市長惕之</u> · 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組長 <u>陳檢察官錫柱</u> ·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u>莊理事長均緯</u> · 恆業法律事務所 <u>陳律師昶安</u>
13:40-14:40	議題 討論	<p>議題 1：監造人員不是公務員，收錢也沒事？</p> <p>議題 2：執行技師職務但未予簽證即無責任？</p> <p>議題 3：工程隱蔽部分該由誰負責？</p>
14:40-15:00		提問回復及意見交流
15:00		賦歸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討論議題

議題一	監造人員不是公務員，收錢也沒事？
案例說明	<p>某市政府辦理「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採購案，由 A 營造公司得標，B 為本工程監造商實際負責人，C 為實際執行監造之現場人員，D 為機關承辦人員。</p> <p>1、A 營造公司為節省成本，使用再生瀝青混擬土鋪築作業，行賄 D 承辦人，D 明知檢驗報告不合格，於驗收紀錄不實記載同意驗收。</p> <p>2、另 A 營造公司為避免監造刁難，行賄 B 監造商，由 B 指示現場監造人員 C，違背機關委任義務，未實際監督現場施作瀝青料材質。</p> <p>本案工程後續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評等 69 分(丙等)，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受有損害，全案經地檢署起訴，追究 A、B、C、D 等相關人員責任。</p>
相關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p>2.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第 11 條第 2 項(對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p> <p>3. 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第 1 項(違法監造罪)。</p> <p>4.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342 條(背信罪)</p>
<p>參考文件</p>	<p>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8 月 4 日起訴新聞稿。</p>
<p>討論方向 (參考)</p>	<p>1. 公務員收受賄賂，以及承商對公務員行賄，各應負何種責任？</p> <p>2. 監造人員向承商索賄，應負何種責任？</p> <p>3. 監造人員未落實監造責任，容任承商替換瀝青料、試體後送驗，繼而於該試驗報告上審查判定合格，會有什麼法律責任？</p> <p>4. 假設您身為工程標案現場監造人員，惟公司長官指示您放水，以利承商順利通過驗收，應如何保護自己，避免究責？</p>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討論議題

議題二	執行技師職務但未予簽證即無責任？
案例說明	<p>結構工程技師 A 受雇於某公司結構部，負責結構分析與設計業務，A 技師受公司指派負責某大樓建案之結構分析與設計，並出具該大樓結構計算書(含柱配筋表、梁配筋表、版配筋表、結構平片草圖等)。惟該大樓因強烈地震而倒塌，前述結構分析與設計經法院認定有低估靜載重及地震最小總橫力等重大缺失，A 因而涉犯業務過失致死罪。</p> <p>技師 A 主張其未於結構計算書上具名簽證，僅係「草擬」結構計算書，並非以技師身分執行職務、另該結構計算書復經第三人(建築師)事後審查、簽證，自應得免負刑責。法院認定技師執行業務未依技師法規定簽證，雖已依技師法第 41 條規定科以行政罰，然此部分僅為行政機關對於技師執行業務之管理，並非因此即得免除應負之全部責任(包括刑事責任)。</p>
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技師法第 13、16、19、39、41 條。2. 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

	3. 刑法第 193 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參考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矚上訴字第 1153 號刑事判決。 2. 最高法院 108 年 2 月 21 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刑事判決。 3. 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659 號判決。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5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0768 號處分書。
討論方向 (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與意義？ 2. 技師執行業務之「業務」範圍？ 3. 技師執行業務未簽證的法律責任？ 4. 建築師審核技師之結構計算書，是否應由建築師承擔結構計算錯誤之責任？

新北市政府

112 年第 3 屆新北青年工程倫理廉政論談

-討論議題

議題三	工程隱蔽部分該由誰負責？
案例說明	某市政府委外興建的棒球場於外野草皮土壤深 10~15 公分處，發現大於 3 公分的石(磚)頭及廢棄電線，明顯未達契約規定土壤級配要求，另外因勘驗挖掘出石(磚)頭及廢棄電線坑洞，在近日未下雨的情況下積水全滿、排水情形不良，廠商偷工減料嫌疑重大，目前地檢署已立案調查，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技師法第 19、39、40、41、44 條。2. 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3.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0 條。4.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
參考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聯合新聞網 112 年 2 月 22 日「積水全滿…市府開首次新竹棒球場體檢會，驚呼：球場怎變魚缸」新聞報導。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436 號民事判決(鋼筋材料規格與設計圖不符，法院認定建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3.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452 號

	<p>刑事判決（應採隱蔽工法而未隱蔽施作之偷工減料）</p>
<p>討論方向 (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何謂工程「隱蔽」部分？是否有認定標準？ 2. 有關工程隱蔽部分，技師於辦理施工及監造時，應善盡何種注意及審查義務？ 3. 工程隱蔽部分，如在事後有未按圖施工，施工廠商、監造單位及機關驗收人員之法律責任為何？ 4. 公共工程驗收紀錄通常會載明「本工程隱蔽、未抽驗部分及結算數量由廠商及監造人員負責」等文字，業主是否因此免責？ 5. 針對工程未來會隱蔽部分，施工過程中廠商、監造單位及機關承辦人員應注意事項？